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7号

罪犯曾天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15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天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7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同年11月3日l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天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天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纳（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载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曾天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天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天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